

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前进村9组道路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TZC2025007-XC01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前进村9组道路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2.23万元，招标人为泰州市大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约22.23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前进村9组道路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前进村9组道路工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2）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为拟派本项目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缴纳养老保险（时间要求：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中至少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4)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应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岗履职）。

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3）、3（4）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

标人在《承诺函》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四)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6 08:30到2025-08-12 17:30

获取方式：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报名；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收款支付宝账号：18115939599，孙华，备注单位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6 09:00

递交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6 09:00

开标地点：泰州市鼓楼南路99号华润置地星座10号楼1919室

七、其他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预算金额：222330元，预算金额以最终发出的控制价为准。

3. 最高限价：222330元，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采购需求：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前进村9组道路工程）（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共分为二陈村5组、6组道路工程和前进村9组道路工程两个项目。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参加两个项目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项目。开标评标按①二陈村5组、6组道路工程，②前进村9组道路工程的顺序依次进行，在前面一个项目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下一个项目的评标，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州市大泗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大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

联 系 人： 沈女士、李女士

电 话： 0523-8075806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泰州湘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鼓楼南路99号华润置地星座10号楼1919室

联 系 人： 赵琼052386860568

电 话： 15261015626

电 子 邮 件： 6512114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琼（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